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翟胜宝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叶向东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湘鹏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4日